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詹萬

蔡躍霆

宋綢

蔡進劭

蔡進田

蔡素女

鐘蔡靜

呂蔡省

蔡蛄說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全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蔡詹萬、蔡躍霆、鐘蔡靜、呂蔡省、蔡蛄說等人提起上訴，就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二、六項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,97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上訴。

上訴人蔡詹萬、蔡躍霆提起上訴，就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三項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8,76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上訴。

上訴人宋綢、蔡進劭、蔡進田、蔡素女等人提起上訴，就第一審判決主文第四項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28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上訴。

上訴人蔡躍霆提起上訴，就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五、七項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甚明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蔡詹萬、蔡躍霆、鐘蔡靜、呂蔡省、蔡蛄說、宋綢、蔡進劭、蔡進田、蔡素女等人，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則以原審判決不利前開上訴人等分別為主文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項部分，據此核算個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如附表上訴利益數額欄所示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費用如附表應繳第二審裁判費數額欄所示，未據上訴人等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卓千鈴

附表：

編號	主文項次	上訴人姓名	上訴利益數額	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數額 (新台幣元)
1	第二、六項	蔡詹萬、 蔡躍霆、 鐘蔡靜、 呂蔡省、 蔡蛄說	【計算式： $(30+31) \times 3700 \text{元} + 5 \times 3800 \text{元} = 244700 \text{元}$ ，其中30、31為上訴人占用系爭360-4地號土地面積、5為占用360-3地號土地面積，3700元、3800元分別為360-4、360-3地號土地公告現值】	3,975
2	第三項	蔡詹萬、 蔡躍霆	【計算式： $144 \times 3700 \text{元} = 532800 \text{元}$ ，其中144為上訴人占用360-4地號土地	8,760

(續上頁)

01

			面積，3700元為360-4地號土地公告現值】	
3	第四項	宋綢、 蔡進勛、 蔡進田、 蔡素女	【計算式： $(39+62+3)\times 3700$ 元＝384800元，其中39、62、3為上訴人占用360-4地號土地面積，3700元為土地公告現值】	6,285
4	第五、七項	蔡躍霆	【計算式： 14×3700 元＋ $0.45\times 3800=53510$ 元，其中14為上訴人占用360-4地號土地面積、0.45為占用360-3地號土地面積，3700元、3800元分別為360-4、360-3地號土地公告現值】	1,500